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提供之<u>服務</u>類型如下:</p> <p>一、在宅托育服務: 托育人員受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委託,在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登記處所(以下簡稱服務登記處所)提供之托育服務。</p> <p>二、到宅托育服務: 托育人員受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u>居所</u>提供之托育服務。</p>	<p>第二條 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提供之類型如下:</p> <p>一、在宅托育服務: <u>係</u>托育人員受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委託,在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登記處所(以下簡稱服務登記處所)提供之托育服務。</p> <p>二、到宅托育服務: <u>係</u>托育人員受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處所提供之托育服務。</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考民法第二十條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修正第二款到宅托育服務之地點,使之更為明確。</p>
<p>第三條 托育人員應提供下列服務:</p> <p>一、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托育服務環境。</p> <p>二、兒童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與學</p>	<p>第三條 托育人員應提供下列服務:</p> <p>一、<u>提供</u>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托育服務環境。</p> <p>二、<u>提供</u>兒童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與</p>	<p>第一款至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相關服務。</p> <p>三、育兒諮詢及相關資訊。</p> <p>四、記錄兒童生活及成長過程。</p> <p>五、協助辦理兒童發展之篩檢。</p> <p>六、其他有利於兒童發展之相關服務。</p>	<p>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相關服務。</p> <p>三、<u>提供兒童之育兒</u>諮詢及相關資訊。</p> <p>四、記錄兒童生活及成長過程。</p> <p>五、協助辦理兒童發展之篩檢。</p> <p>六、其他有利於兒童發展之相關服務。</p>	
<p>第四條 托育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優先考量兒童之最佳利益，並專心提供托育服務。</p> <p>二、與收托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訂定書面契約。</p> <p>三、對收托兒童及其家人之個人資料保密。但經當事人同意或依法應予通報或提供者，不在此限。</p> <p>四、每年至少接受十八小時之在職訓練。每二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應包括八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p> <p>五、每二年至少接受一次健康檢查。</p> <p>六、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責任保險。</p>	<p>第四條 托育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優先考量兒童之最佳利益，並專心提供托育服務。</p> <p>二、與收托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訂定書面契約。</p> <p>三、對收托兒童及其家人之個人資料保密。但經當事人同意或依法應予通報或提供者，不在此限。</p> <p>四、每年至少接受十八小時之在職訓練。每二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應包括八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p> <p>五、每二年至少接受一次健康檢查。</p> <p>六、收托兒童之當日，投保責任保險。</p>	<p>為保障托育人員及收托兒童權益，減少收托兒童至投保日之空窗期，修正第六款「收托兒童之當日」文字為「收托兒童當日前」。</p>
<p>第五條 托育人員不得</p>	<p>第五條 托育人員不得</p>	<p>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p>

<p>有下列行為：</p> <p>一、虐待、疏忽或<u>其他</u>違反相關保護兒童規定之行為。</p> <p>二、收托時間兼任或經營足以影響其托育服務之職務或事業。</p> <p>三、對托育服務為誇大不實之宣傳。</p> <p>四、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訪視、輔導及監督。</p> <p>五、<u>巧立名目</u>或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以外之費用。</p>	<p>有下列行為：</p> <p>一、虐待、疏忽或違反相關保護兒童規定之行為。</p> <p>二、收托時間兼任或經營足以影響其托育服務之職務或事業。</p> <p>三、對托育服務為誇大不實之宣傳。</p> <p>四、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訪視、輔導及監督。</p> <p>五、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以外之費用。</p>	<p>正。</p> <p>二、為避免托育人員收取不合理收費項目，間接提高托育費用，爰修正第五款文字。</p>
<p>第六條 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及時間如下：</p> <p>一、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內。</p> <p>二、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超過六小時且在十二小時以內。</p> <p>三、全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超過十六小時。</p> <p>四、夜間托育：每日於夜間收托至翌晨，其時間不超過十二小時。</p> <p>五、延長托育：延長前四款所定托育時間之托育。</p> <p>六、臨時托育：前五款以外之臨時性托育服務。</p>	<p>第六條 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及時間如下：</p> <p>一、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內。</p> <p>二、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超過六小時且在十二小時以內。</p> <p>三、全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超過十六小時。</p> <p>四、夜間托育：每日於夜間收托至翌晨，其時間不超過十二小時。</p> <p>五、延長托育：延長前四款所定托育時間之托育。</p> <p>六、臨時托育：前五款以外之臨時性托育服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托育人員收托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每一托育人員：</p> <p>(一)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四人，其中未滿二歲者至多二人。</p> <p>(二)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二人。</p> <p>(三)全日或夜間托育一人：得增加收托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二人，其中未滿二歲者至多二人。</p> <p>(四)夜間托育二歲以上二人：得增加收托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一人。</p> <p>二、二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至多四人，其中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二人。</p> <p>前項兒童人數，應以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並包括其六歲以下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收取托育費用</p>	<p>第七條 托育人員收托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每一托育人員：</p> <p>(一)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四人，其中未滿二歲者至多二人。</p> <p>(二)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二人。</p> <p>(三)全日或夜間托育一人：得增加收托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二人，其中未滿二歲者至多二人。</p> <p>(四)夜間托育二歲以上二人：得增加收托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一人。</p> <p>二、二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至多四人，其中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二人。</p> <p>前項兒童人數，應以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並包括其六歲以下之子女、受其監護及三親等內兒童。</p>	<p>為保障兒童托育安全與品質，增列第二項有關實際照顧兒童人數計算之文字為「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以茲明確。</p>
---	---	---

<p>之兒童。</p> <p>第一項第二款之 托育服務，應就收托 之兒童分配主要照顧 人。</p>	<p>第一項第二款之 托育服務，應就收托 之兒童分配主要照顧 人。</p>	
<p>第八條 托育人員應檢 具申請書及下列文 件，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辦理托 育服務登記：</p> <p>一、最近三個月內之 健康檢查合格證 明正本。</p> <p>二、保母人員技術士 證，高級中等以 上學校幼兒保 育、家政、護理 相關學程、科、 系、所畢業證 書，或托育人員 專業訓練課程結 業證書等資格證 明文件影本。</p> <p>三、身分證明文件影 本。</p> <p>四、最近三個月內之 二吋正面脫帽半 身照片。</p> <p>五、最近三個月內之 警察刑事紀錄證 明正本。</p> <p>六、自我評量之托育 服務環境安全檢 核表正本。</p> <p>七、申請居家式托育 服務登記切結書 及申請調閱警察 刑事紀錄同意書 正本。</p> <p>八、服務登記處所共 同居住成員之名 冊。</p> <p>托育人員係提供 到宅托育服務者，其</p>	<p>第八條 托育人員應檢 具申請書及下列文 件，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辦理托 育服務登記：</p> <p>一、最近三個月內之 健康檢查合格證 明正本。</p> <p>二、保母人員技術士 證，高級中等以 上學校幼兒保 育、家政、護理 相關學程、科、 系、所畢業證 書，或托育人員 專業訓練課程結 業證書等資格證 明文件影本。</p> <p>三、身分證明文件影 本。</p> <p>四、最近三個月內之 二吋正面脫帽半 身照片。</p> <p>五、最近三個月內之 警察刑事紀錄證 明正本。</p> <p>六、自我評量之托育 服務環境安全檢 核表正本。</p> <p>七、申請居家式托育 服務登記切結書 及申請調閱警察 刑事紀錄同意書 正本。</p> <p>八、服務登記處所共 同居住成員之名 冊。</p> <p>托育人員係提供 到宅托育服務者，其</p>	<p>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辦理前項登記，免附第六款及第八款所定文件。</p> <p>第一項文件未備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以書面駁回其申請。</p>	<p>辦理前項登記，免附第六款及第八款所定文件。</p> <p>第一項文件未備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以書面駁回其申請。</p>	
<p>第九條 托育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或因有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駁回其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即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所收托之兒童。</p>	<p>第九條 托育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或因有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駁回其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即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所收托之兒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托育人員申請登記，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書面及實地<u>訪視</u>審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者，免辦理實地<u>訪視</u>審查。</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托育人員申請登記，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書面及實地審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者，免辦理實地審查。</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以下簡稱服務登記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托育人員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 二、證書字號。 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 四、服務登記處所地址；提供到宅托育服務者，免予記載。 五、證書有效期限。 <p>提供在宅托育服務者，應將服務登記證書，懸掛於服務登</p>	<p>第十一條 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以下簡稱服務登記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托育人員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 二、證書字號。 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 四、服務登記處所地址；提供到宅托育服務者，免予記載。 五、證書有效期限。 <p>提供在宅托育服務者，應將服務登記證書，懸掛於服務登</p>	<p>本條未修正。</p>

記處所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記處所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第十二條 服務登記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托育人員應檢具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年內完成第四條第四款所定教育訓練之證明，併同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u>屆期未申請換發者</u> ，廢止其服務登記。	第十二條 服務登記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托育人員應檢具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年內完成第四條 <u>第一項</u> 第四款所定教育訓練之證明，併同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逾期未申請換發，廢止其服務登記。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托育人員不得將服務登記證書租借或轉讓他人。 服務登記證書遺失或毀損者，托育人員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十三條 托育人員不得將服務登記證書租借或轉讓他人。 服務登記證書遺失或毀損者，托育人員應 <u>即</u> 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u>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u> 所定服務登記證書記載事項變更者，托育人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服務登記證書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u>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u> 所定服務登記處所地址變更者，應事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後，始得於	第十四條 服務登記證書記載事項變更者，托育人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服務登記證書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托育人員變更服務登記處所至其他行政區域時，應事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 <u>之</u> 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後，始得於變更後之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	一、 第一項明定托育人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資格證明文件之服務登記證書記載事項變更申請方式。 二、 第二項明定托育人員在宅托育服務處所變更之申請及應備文件。在同一行政區內申請服務處所變更時，應備文件應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所需，檢附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文件。另增訂跨行政區之服務處所變更時，應備第八

<p>變更後之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u>變更服務登記處所至其他行政區域時，並應檢附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文件。</u></p> <p>托育人員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處所新增或變更至其他行政區域時，應事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服務登記證書與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俟取得服務登記證書後，始可收托。</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三項之申請，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p> <p>托育人員死亡者，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之機關應註銷其服務登記證書。</p>	<p>托育人員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處所新增或變更至其他行政區域時，應事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服務登記證書、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俟取得服務登記證書後，始可收托。</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三項之申請，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p> <p>托育人員死亡者，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之機關應註銷其服務登記證書。</p>	<p>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文件。</p> <p>三、第三項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托育人員停止托育服務，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服務登記證書，向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提出申請。</p> <p>托育人員恢復托育服務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件，經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同意後，始可收托。</p>	<p>第十五條 托育人員停止托育服務，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服務登記證書，向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提出申請。</p> <p>托育人員恢復托育服務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件，經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同意後，始可收托。</p>	<p>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托育人員應於開始及結束收托每一兒童之日起七日內，報直轄市、縣</p>	<p>第十六條 托育人員應於開始及結束收托每一兒童之日起七日內，報直轄市、縣</p>	<p>本條未修正。</p>

(市)主管機關備查。	(市)主管機關備查。	
<p>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托育人員每次新收托兒童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新收托訪視。但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托育人員每次新收托兒童時，三十日內完成新收托訪視。但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在宅托育服務之檢查、輔導：</p> <p>一、初次訪視：托育人員初次收托兒童，一年內至少訪視四次；首次訪視，應於收托兒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二、例行訪視：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一年以上者，每年至少訪視一次。但提供全日、夜間托育服務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托育服務者，每年至少訪視四次。</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檢查、輔導，發現托育人員或其服務登記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除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訪視外，並得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辦理：</p> <p>一、未通過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p>	<p>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在宅托育服務之檢查及輔導：</p> <p>一、初次訪視：托育人員初次收托兒童，一年內至少訪視四次；首次訪視，應於收托兒童後一個月內為之。</p> <p>二、例行訪視：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一年以上者，每年至少訪視一次。但提供全日、夜間托育服務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托育服務者，每年至少訪視四次。</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檢查及輔導，發現托育人員或其服務登記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除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訪視外，並得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辦理：</p> <p>一、未通過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之檢查。</p>	<p>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第二款增列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尚未經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同意即逕行恢復收托，予以處罰。</p>

<p>表之檢查。</p> <p>二、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u>第十五條第二項</u>或第十六條規定。</p> <p>三、其他有違反法令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之情形。</p>	<p>二、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u>之</u>規定。</p> <p>三、其他有違反法令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之情形。</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辦理檢查、輔導</u>時，托育人員應予配合，並提供下列<u>文件、資料</u>：</p> <p>一、 實際收托兒童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與收托方式、時間、期間及<u>書面契約</u>。<u>有第七條第三項情事者，並應提供主要照顧人名冊</u>。</p> <p>二、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p> <p>三、托育人員健康檢查證明。</p> <p>四、在職訓練證明。</p> <p>五、 其他必要事項。</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查核時，托育人員應予配合，並提供下列相關資料：</p> <p>一、 實際收托兒童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u>托育服務</u>收托方式、時間、期間、第七條<u>第一項</u>第二款人員之主要照顧者及書面契約等。</p> <p>二、 服務登記處所<u>內</u>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p> <p>三、托育人員健康檢查證明。</p> <p>四、 在職訓練之證明。</p> <p>五、其他必要事項。</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p>	<p>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p>	本條未修正。

告。	告。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